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出席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宏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星耀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耀智聚”）提供不超过 1,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用途为归还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年利率为 7%，期限为 2 年（以第一笔放款日期为起始日期），星耀智聚控股子公司广东捷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其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持有全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增加公司整体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同意本次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杭州兆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兆享”）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化利率为 4%，按照借款实际使用天数计息，公司可以提前还款。在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外，杭州兆享同意前次财务资助 3,000 万元的资助期限延长 12 个月。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以及前次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